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解读>>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解读>>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0335

10位ISBN编号：7509310334

出版时间：2009-4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本书编写组 编

页数：43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解读>>

内容概要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修订后的保险法的颁布实施，对于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为了配合修订后的保险法的学习、宣传，帮助读者理解这部重要法律的内容，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参与保险法立法工作的袁杰、王清、李建国、王翔、施春风、陈扬跃、刘泽巍等同志编写了本书，对修订后的保险法的内容进行了介绍，供学习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解读>>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第二条【调整范围】 第三条【适用范围】 第四条【从事保险活动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诚实信用原则】 第六条【保险业务经营主体】 第七条【境内投保原则】 第八条【分业经营原则】 第九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第二章 保险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条【保险合同及其主体】 第十一条【保险合同订立原则】 第十二条【保险利益、保险标的】 第十三条【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第十四条【保险合同效力】 第十五条【保险合同解除】 第十六条【投保人如实告知义务】 第十七条【保险人说明义务】 第十八条【保险合同内容】 第十九条【无效格式条款】 第二十条【保险合同变更】 第二十一条【通知义务】 第二十二条【协助义务】 第二十三条【理赔】 第二十四条【拒绝赔付通知】 第二十五条【先行赔付】 第二十六条【诉讼时效】 第二十七条【保险欺诈】 第二十八条【再保险】 第二十九条【再保险的保费及赔付】 第三十条【争议条款解释】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 第三十一条【人身保险利益】 第三十二条【申报年龄不真实的处理】 第三十三条【死亡保险的禁止】 第三十四条【死亡保险合同的效力】 第三十五条【保险费的支付】 第三十六条【逾期支付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合同效力的恢复】 第三十八条【禁止通过诉讼要求支付保险费】 第三十九条【受益人的确定】 第四十条【受益顺序及份额】 第四十一条【受益人变更】 第四十二条【保险金作为遗产情形】 第四十三条【受益权丧失】 第四十四条【被保险人自杀处理】 第四十五条【免于赔付情形】 第四十六条【禁止追偿】 第四十七条【人身保险合同解除】第三章 保险公司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第五章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第六章 保险业监督管理第七章 法律责任第八章 附则附录

章节摘录

第一章 总则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保险活动，适用本法。

条文主旨本条是对保险法适用范围的规定。

立法背景每一部法律都有自己的适用范围，保险法作为规范保险活动的重要法律，与其他法律一样有其确定的适用范围。

法律的适用范围也就是指法律的效力范围，即法律在哪些地方、对哪些行为产生法律效力。

法律的适用范围是由国家主权及其立法体制决定的，准确掌握法律的适用范围，对正确适用法律具有重要意义。

这次修订保险法，对本条的规定未作修改。

条文解读按照本条规定，保险法适用的地域范围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也就是说这部法律从空间上是在全国范围内产生效力。

因为保险法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一部全国性法律，所以它应当在国家行使主权的领域内施行，这是由国家主权原则决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是我国行使国家主权的空间，包括陆地领土、领海、内水和领空四个部分，凡在上述主权管辖范围所及的全部领域发生的保险活动，都要适用保险法。

需要指出的是，香港和澳门虽然是我国领土，但由于历史的原因，根据宪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这些地区的保险活动可适用本地区的特别法规定，因此保险法不适用于这些地区的保险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解读>>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解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解读》编写组编。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